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参加哈尔滨市道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道外区全民核酸检测物资和医用防疫物资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和剂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7日

